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2月14日至2026年05月13日止。

第 88114752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0月20日

商 标

原蒙三味

申 请 人 北京东方红门机电设备有限公司

地 址 北京市房山区琉璃河镇立教村北E区19号

代理机构 北京鼎苏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定州分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咖啡馆；快餐馆；日式料理餐厅；流动饮食供应；自助餐厅；茶馆；酒吧服务；餐厅；餐馆；饭店